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6-0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套发布的最新监管规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合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法定代表人缺位时的暂代机制,以及法定代表人对外权限限制及履职损害的责任划分;(2)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职权与授权;(3)根据《公司法》对"类别股"定义的调整,将"A股和/或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述相应修改为"A股和/或H股股东会",继续保留原类别股东权利及会议机制的有关条款;(4)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要求;(5)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对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结合《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职责权限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最新监管规则要求,完善相关条款表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改,并提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附件一:《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青啤大厦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姜宗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通知要求,同意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文件。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运作实际情况,同意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益捐赠管理制度》等十一项制度予以修订完善,并根据监管要求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同意提名王亚平先生、薛爽女士及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3:30在青岛市青岛啤酒时光海岸度假酒店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在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上述第二、四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

王亚平先生,62岁,华东政法学院(现为华东政法大学)本科毕业,一级律师,曾任本公司独立监事,现任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兼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68.SZ;02768.HK)独立非执行董事,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00.SZ)独立董事,青岛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99.HK)独立非执行董事。

薛爽女士,55岁,清华大学管理学(会计学方向)博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上海市"曙光学者","浦江人才计划",现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5.SH)独立董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邹国强先生,49岁,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工商管理学士,现任来凯医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105.HK)首席财务官,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98.SH;06198.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CTY)独立董事,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19.HK)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香港注册会计师、英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公共会计师和财务会计师执业资格,在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超过20年的工作经验。

除上述情况外,王亚平先生、薛爽女士及邹国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6-01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或"会议")

(二)年度股东会召集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金沙滩路1366号青岛啤酒时光海岸度假酒店二楼时光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
4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	√
5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	√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8.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8.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就议案7而言,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

另外,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 上述第1至5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2 上述第6至8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年度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0	青岛啤酒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监票人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年度股东会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年度股东会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如果委派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该等人士应当出示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委派该等人士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年度股东会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年度股东会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年会会议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联系方式: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532-85713831 邮箱:secretary@tsingtao.com.cn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孙晓航、王志良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 ,是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兹委托会议主持人(注2)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或其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就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4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5	审议及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确定其酬金。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定《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王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邹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备注:

1.请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如拟委派会议主持人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持人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派代表无须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3.就会议审议的第1项至第7项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在计算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就会议审议的第8项议案,委托人应在该等议案中每项子议案所对应的"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填写"√"号,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您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年度股东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外,您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年度股东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5.A股股东最迟须于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1106室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方为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投资者应当对年度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股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年度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3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进行改选,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3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3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3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该投资者对某一位或某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该议案组项下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该议案组项下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3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100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年度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候选人。如果在年度股东会上中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独立董事为止。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6-02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4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510,000,037.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0,000,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6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将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完成之后,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回购价格调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综合管理部(证券)

咨询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园区东区9号

咨询联系人:修志新

咨询电话:0314-212818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9,812,0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3,924,81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礼敏、戴晶晶、徐利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8926713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2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桂兰女士的辞职报告,李桂兰女士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不能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桂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5月20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桂兰女士的辞职将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桂兰女士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桂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桂兰女士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对李桂兰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94411636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拾伍亿捌仟伍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原披露的拟变更经营范围存在部分差异,且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中明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根据工商核准结果,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